



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联  
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  
司 2026 年乌兰浩特市城市生命线安全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签约地点：乌兰浩特市





甲方：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南路曙光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周立国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89 号

办公楼 6 楼

负责人：郭强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乌兰浩特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建设项目合作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  
签署如下合同。





##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项目进度计划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第四章 甲方提供的条件
- 第五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支持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七章 保密条款
-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 第九章 税收条款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 附件目录

- 附件一 租赁物与服务清单





## 第一章 定义

项目类型：提供服务加出租设备

- 1.1 “本项目”：指乌兰浩特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 1.2 “系统”：指项目中涉及的系统。
- 1.3 “技术服务”：指对此系统进行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 1.4 “甲方”：指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1.5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1.8 “验收”：指乌兰浩特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1.9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3年的硬件质保、维护及技术支持，以及为期2年的软件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系统功能性升级需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协商处理）。在硬件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保障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软件服务。
- 1.10 “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自签署本合同的首次接触起，一方向另一方披露或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等。





## 第二章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 完成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制定、供货、安装以及验收等工作。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529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元整),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9%、13%, 其中硬件设备总额(含税): 2334098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整), 税率为 13%。施工或线路服务总额(含税): 525695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整)。软件及服务费用总额(含税): 2430207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零贰佰零柒元整), 税率为 6%。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服务期满后, 此合同中所有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2 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全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双方开箱清点型号及数量核对无误，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满1个月且无重大故障，双方共同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及运维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款的 5% 质保尾款。

(3) 收款单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东门外支行

账号：0602003219200050396

3.3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各项服务。

3.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工期顺延。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 (1) 负责协调各相关方对接工作, 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 (2) 负责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 (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 4.2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 乙方为项目系统集成及总负责方,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联调、验收等实质性服务。
- (2) 乙方对项目交付、质量、进度、问题处理负全部责任, 甲方所有问题均直接对接乙方。
- (3) 乙方承担项目全过程风险, 因乙方管理、协调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交付与验收组织, 按约定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 (5) 乙方主导本项目约定的现场勘察、方案细化设计、设备上架安装、布线施工、系统软件安装、参数配置、接口开发与调试、系统联调、测试验证、试运行保障及人员培训等系统集成服务。





## 第五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支持

5.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附件中所列的项目内容,包括租赁物与服务清单全部内容。乙方承担存货风险及信用风险和服务质量最终责任。

5.2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到货接收、清点核对及签收手续,均由乙方指定人员办理,甲方安排指定人员到场核验并签字确认。

5.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拒收的货物,由乙方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5.4 验收程序与时限: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经自测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完工通知》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申请验收。

(2) 甲方在收到《完工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对系统功能、性能、稳定性、技术文档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测试和检查。

(3) 若验收中发现缺陷或不符合项,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新的验收时间,但不视为系统已通过验收。

5.5 技术服务与保修: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3年的硬件质保、维护及技术支持,以及为期2年的软件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系统功能性升级需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协商处





理)。在硬件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保障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软件服务。

5.6 乙方在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派有经验的、健康的、有能力的技术骨干,组成项目实施小组,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现场安装、测试、调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5.7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5.8 乙方主导本项目软件系统总体设计、技术方案编制、技术架构选型、实施方案制定等全流程技术工作;并按甲方要求选派本合同指定人员,主导软件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实现、测试验证、验收交付、文档编制等相关工作。

5.9 双方认同,附件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乙方将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 1 年后将租赁物与服务清单全部内容交付给甲方。

(1) 如果乙方滞后规定的日期交货,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为每周 1‰(千分之一)。

上述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百分之三)。

(2)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时付款,在此情况下 6.1(1) 条款不适用。





6.2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6.3 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百分之三）。

6.4 甲方因自身原因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10 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合同，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

##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收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他人泄露。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收方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收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收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8.1 双方一致同意：在经过双方初验通过确认无误签字后，此合同中所有硬件设备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期满后，此合同中所有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 第九章 税收条款

双方将各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12.1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说明。

12.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函》等书面信函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记载的通讯方式进行送达。如当面送达，交付即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专递寄出后24小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如首部记载的通讯方式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通讯方式为双方通讯方式。

12.8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2.9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合同编号:JC21-1501-2026-000312



附件一：租赁物与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税率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1	排水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1	6%	966386	966386
2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1	6%	386530	386530
3	排水系统软件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1	6%	287853	287853
4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1	6%	199345	199345
5	数据服务工程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1	6%	325493	325493
6	物联网管网液位计	ZNYW100A	泽众	中国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13%	16277	130216
7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8	9%	4069	32552
8	排水监测设备	ZNHD200A	泽众	中国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13%	22381	134286
9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6	9%	10173	61038
10	400万星光级25倍双光	IPC-S6614-FW@M-X25-W-VF	宇	中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2	13%	3968	87296





		雨刷球型网络摄像机		视	国					
11		流量卡	定制	联	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22	6%	1200	26400
12		监控施工	定制	定	中	定制	22	9%	4578	100716
13	下穿桥监测预警设备	遥测终端机	ZLZ270-G	众	中	常州众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13%	5901	47208
14		物联网电子水尺	ZLG653-W-N-200	众	中	常州众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13%	4476	17904
15		控制板卡	ZLB550-K-G-6	众	中	常州众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13%	2035	16280
16		户外高亮 LED	ZLX266-HD-T	众	中	常州众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13%	6612	52896
17		声光报警器	ZLJ722-F-24	众	中	常州众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13%	1526	12208
18		下穿桥监测预警施工	定制	定	中	定制	4	9%	15260	61040



合同编号: JC21-1501-2026-000312

19	PLC 控制系统	ZLP826-Z0253	众莱智能	中国	常州众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13%	82401	329604
20	电力数据采集仪	ZLG682-C-D40	众莱智能	中国	常州众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13%	16684	66736
21	液位显示报警系统	ZLX302-S-Z0126	众莱智能	中国	常州众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13%	13734	54936
22	泵站自控 改造设备	定制	宝德	中国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	13%	7630	30520
23	自控设备施工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4	9%	50865	203460
24	辅材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4	13%	10173	40692
25	400 万双光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IPC-L2A4-FW@PAEKZ	宇视	中国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1	13%	814	8954
26	筒形网络摄像机施工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11	9%	508	5588
27	400 万像素 25 倍全彩球型网络摄像机	IPC-S6614-FW@X25-VD2-SG1	宇视	中国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7	13%	2848	19936
28	球型摄像机施工	定制	定制	中	定制	7	9%	2543	17801



合同编号: JC21-1501-2026-000312



29	硬盘录像机	NVR-B300-14@32-X2	中国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8	13%	5289	42312
30	以太网交换机	ISW2000-8GT2GP	中国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5	13%	1831	9155
31	互联网宽带	定制	中国	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5	9%	2700	13500
32	操作终端	PT620Q	中国	宝德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13%	8748	8748
33	GPU 工作站	PR210K	中国	宝德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13%	106816	320448
34	数据存储	PLStor S8200	中国	宝德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13%	254323	254323
35	云管理平台及虚拟化软件	PLSphere	中国	宝德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13%	213631	213631
36	核心交换机	PL4804X	中国	宝德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13%	60020	60020
37	汇聚交换机	PL2404X	中国	宝德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13%	22381	22381
38	路由器	AR5710S	中国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13%	21770	21770
39	国产化操作系统	麒麟	中国	国产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5	13%	6104	30520
40	数据库	人大金仓	中国	国产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13%	101729	203458
41	应用中间件	东方通	中	国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3%	48830	48830

服务器资源



合同编号:JC21-1501-2026-000312



42	消息中间件	东方通	中国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3%	48830	48830
43	通信链路 专线	定制	中国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2	9%	15000	30000
44	主机托管及安全服务	定制	中国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1	6%	62900	62900
45	等保测评	定制	中国	定制	1	6%	60000	60000
46	软件测评	定制	中国	定制	1	6%	61400	61400
47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中国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	6%	53900	53900
合计								
								5290000

